**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实施主体：**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适用范围：**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现行版本为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三、《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河南省机构改革方案》（豫办〔2018〕29号）

“将省水利厅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能划转省生态环境厅。”"

**申请材料：**

1.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3.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4.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5.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8056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31387687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公交路线：6路 、14路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4）决定：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送达：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流程图：**

